

四川省财政部门政府采购行政裁量权基准(征求意见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	评审专家	相关人员(单位)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 2.已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 4.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 2.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警告	警告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 2.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1.警告； 2.可以处不满5万元的罚款。	1.警告； 2.可以处不满5万元的罚款。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 2.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1.警告； 2.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警告； 2.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	评审专家	相关人员 (单位)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擅自提高采购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 2. 已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 4.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 2.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警告	警告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 2.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1. 警告； 2. 可以处不满5万元的罚款。	1. 警告； 2. 可以处不满5万元的罚款。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 2.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1. 警告； 2. 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警告； 2. 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 2. 已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 4.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 2.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警告	警告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 2.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1. 警告； 2. 可以处不满5万元的罚款。	1. 警告； 2. 可以处不满5万元的罚款。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 2.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1. 警告； 2. 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警告； 2. 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	评审专家	相关人员 (单位)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处罚，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违法行为未影响中标结果； 2.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2.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警告	警告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2.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1.警告； 2.可以处不满5万元的罚款。	1.警告； 2.可以处不满5万元的罚款。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2.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1.警告； 2.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警告； 2.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处罚，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的； 2.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3.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警告	警告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3.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1.警告； 2.可以处不满5万元的罚款。	1.警告； 2.可以处不满5万元的罚款。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3.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1.警告； 2.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警告； 2.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	评审专家	相关人员 (单位)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的； 2.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2. 违法行为无法改正，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3.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警告	警告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2. 违法行为无法改正，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3.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1. 警告； 2. 可以处不满5万元的罚款。	1. 警告； 2. 可以处不满5万元的罚款。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2. 违法行为无法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3.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1. 警告； 2. 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警告； 2. 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	评审专家	相关人员 (单位)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 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p>	<p>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p> <p>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参与恶意串通的供应商未中标（成交）；</p> <p>2.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p>	<p>1. 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罚款；</p> <p>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1. 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罚款；</p> <p>2. 可以在一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p> <p>3.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p> <p>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参与恶意串通的供应商未中标（成交）；</p> <p>2. 恶意串通的供应商中标（成交），被认定中标（成交）无效后，但可以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p> <p>3.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p>	<p>1. 10万元以上，不满15万元的罚款；</p> <p>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1. 10万元以上，不满15万元罚款；</p> <p>2. 可以在一年以上，不满二年的期限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p> <p>3.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p> <p>1.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参与恶意串通的供应商未中标（成交）；</p> <p>2. 恶意串通的供应商中标（成交），被认定中标（成交）无效导致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p> <p>3.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p>	<p>1. 15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的罚款；</p> <p>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1. 15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的罚款；</p> <p>2. 可以在二年以上，不满三年的期限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p> <p>3.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p> <p>1. 恶意串通的供应商中标（成交），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p> <p>2.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p>	<p>1. 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1. 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可以在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p> <p>3.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	评审专家	相关人员 (单位)
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金额不满10万元的；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金额不满3万元的； 3.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1. 5万元以上，不满15万元的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 5万元以上，不满15万元的罚款； 2. 可以在一年以上，不满二年的期限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3.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1. 5万元以上，不满15万元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金额在3万元以上的； 3.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1. 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 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可以在二年以上，三年以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3.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1. 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违法行为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2.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1. 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 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罚款； 2. 可以在一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3.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违法行为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2.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1. 10万元以上，不满15万元的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 10万元以上，不满15万元以下罚款； 2. 可以在一年以上，不满二年的期限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3.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2.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1. 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 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2. 可以在二年以上，三年以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3.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	评审专家	相关人员 (单位)
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前泄露标底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 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p>	<p>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p> <p>1. 违法行为未影响中标结果的；</p> <p>2.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p>	<p>1. 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罚款；</p> <p>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1. 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罚款；</p> <p>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p> <p>1. 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可以改正但拒绝改正的；</p> <p>2. 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但无法改正的；</p> <p>3.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p>	<p>1. 10万元以上，不满15万元的罚款；</p> <p>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1. 10万元以上，不满15万元的罚款；</p> <p>2. 可以在一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p> <p>3.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p> <p>1. 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可以改正但拒绝改正的；</p> <p>2. 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但无法改正的；</p> <p>3.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p>	<p>1. 15万元以上，不满25万元的罚款；</p> <p>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1. 15万元以上，不满25万元的罚款；</p> <p>2. 可以在一年以上，不满二年的期限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p> <p>3.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p> <p>1. 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可以改正但拒绝改正的；</p> <p>2. 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但无法改正的；</p> <p>3.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p>	<p>1. 25万元的罚款；</p> <p>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1. 25万元的罚款；</p> <p>2. 可以在二年以上，三年以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p> <p>3.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	评审专家	相关人员 (单位)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其他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p> <p>1.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的；</p> <p>2.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p>	2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罚款	<p>1.2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罚款；</p> <p>2.可以在一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p>			
			<p>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p> <p>1.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的；</p> <p>2.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p>	5万元以上，不满8万元的罚款	<p>1.5万元以上，不满8万元的罚款。</p> <p>2.可以在一年以上，不满二年的期限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p>			
			<p>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p> <p>1.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p> <p>2.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p>	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p>1.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可以在二年以上，三年以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	评审专家	相关人员 (单位)
12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p> <p>2.《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第十九条：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p> <p>3.《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第四十五条：供应商有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三项情形之一，以及无正当理由放弃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p>	<p>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p> <p>1.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但未中标（成交）的；</p> <p>2.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中标（成交），被认定中标（成交）无效后，可以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p> <p>3.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p>			<p>1. 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3. 参与框架协议采购方式供应商，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p>		
			<p>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p> <p>1.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中标（成交），被认定中标（成交）无效导致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p> <p>2.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p>			<p>1.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p> <p>2. 在一年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3.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4. 参与框架协议采购方式供应商，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p>		
			<p>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p> <p>1.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中标（成交），被认定中标（成交）无效后，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不满1000万元的；</p> <p>2.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p>			<p>1. 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2.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p> <p>3. 在一年以上，不满二年的期限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4.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5. 参与框架协议采购方式供应商，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p>		
			<p>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p> <p>1.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中标（成交），被认定中标（成交）无效，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的；</p> <p>2.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p>			<p>1. 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2.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p> <p>3. 在二年以上，不满三年的期限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4.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5. 参与框架协议采购方式供应商，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p>		
			<p>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p> <p>1.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中标（成交），被认定中标（成交）无效，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p> <p>2.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p>			<p>1. 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2.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p> <p>3. 在三年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4.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5. 参与框架协议采购方式供应商，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	评审专家	相关人员 (单位)
13	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违法行为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2.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1. 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违法行为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2. 未造成较重危害后果，12个月内2次以上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1.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 在一年以上，不满二年的期限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2.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1. 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2.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在二年以上，三年以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	评审专家	相关人员 (单位)
1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p> <p>3.《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第十九条：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p> <p>4.《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第四十五条：供应商有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三项情形之一，以及无正当理由放弃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p>	<p>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p> <p>1.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参与恶意串通的供应商未中标（成交）；</p> <p>2.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p>			<p>1.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3.参与框架协议采购方式供应商，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p>		
			<p>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p> <p>1.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参与恶意串通的供应商未中标（成交）；</p> <p>2.恶意串通的供应商中标（成交），被认定中标（成交）无效后，但可以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p> <p>3.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p>			<p>1.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p> <p>2.在一年以上，不满二年的期限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4.参与框架协议采购方式供应商，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p>		
			<p>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p> <p>1.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参与恶意串通的供应商未中标（成交）；</p> <p>2.恶意串通的供应商中标（成交），被认定中标（成交）无效导致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p> <p>3.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p>			<p>1.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p> <p>2.在二年以上，不满三年的期限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4.参与框架协议采购方式供应商，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p>		
			<p>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p> <p>1.恶意串通的供应商中标（成交），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p> <p>2.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p>			<p>1.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2.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p> <p>3.在三年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4.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5.参与框架协议采购方式供应商，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	评审专家	相关人员 (单位)
15	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行贿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金额不满3万元，涉及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的； 2.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1. 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行贿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金额不满3万元，涉及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 2.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1. 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2.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在一年以上，不满二年的期限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行贿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金额在3万元以上，涉及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的； 2.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1. 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2.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在二年以上，不满三年的期限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行贿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金额在3万元以上，涉及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 2.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1. 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2.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在三年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	评审专家	相关人员 (单位)
16	供应商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协商谈判的供应商未中标的； 2. 协商谈判的供应商中标，被认定中标无效后，但可以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 3.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协商谈判的供应商中标，被认定中标无效导致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 2.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1.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 在一年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协商谈判的供应商中标，被认定中标无效，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的； 2.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1. 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2.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在一年以上，不满二年的期限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协商谈判的供应商中标，被认定中标无效，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的； 2.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1. 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2.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在二年以上，不满三年的期限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协商谈判的供应商中标，被认定中标无效，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 2.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1. 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2.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在三年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	评审专家	相关人员 (单位)
17	供应商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违法行为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2.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1. 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违法行为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2.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1.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 在一年以上，不满二年的期限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2.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1. 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2.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在二年以上，三年以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8	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代理采购的资格。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虚报业绩幅度不满30%的； 2. 隐瞒真实情况1起的； 3.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2万元以上，不满4万元的罚款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虚报业绩幅度在30%以上，不满60%的； 2. 隐瞒真实情况2起的； 3.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1. 4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罚款。 2. 可以在一年以上，不满二年的期限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虚报业绩幅度在60%以上的； 2. 隐瞒真实情况3起以上的； 3.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1. 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可以在二年以上，三年以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3. 可以取消代理采购的资格。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	评审专家	相关人员 (单位)
19	采购人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 2. 已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 4.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且已履行的； 2.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警告				
20	采购人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二）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 2. 已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 4.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且已履行的； 2.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警告				
21	采购人未按规定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三）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2.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二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二）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七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三）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的。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的； 2.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 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3.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	评审专家	相关人员 (单位)
22	采购人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四)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二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未按照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尚未履行完毕，可以改正的； 2.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未按照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尚未履行完毕，可以改正但拒绝改正的； 2.未按照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尚未履行完毕，但无法改正的； 3.未按照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已经履行完毕的； 4.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警告				
23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五)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追加合同尚未履行完毕，可以改正的； 2.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追加合同尚未履行完毕，可以改正但拒绝改正的； 2.追加合同尚未履行完毕，无法改正的； 3.追加合同已经履行完毕的； 4.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警告				
24	采购人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的； 2.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3.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	评审专家	相关人员 (单位)
25	采购人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七）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未超过8个月的； 2.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超过8个月的； 2. 一个预算年度内，30%以上政府采购合同未按规定公告的； 3.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警告				
26	采购人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相关门备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八）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相关门备案。 2.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二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四）未按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的。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相关门备案，未超过8个月的； 2.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相关门备案，超过8个月的； 2. 一个预算年度内，30%以上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未按规定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相关门备案的； 3.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	评审专家	相关人员 (单位)
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p> <p>3.《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二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一)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p>	<p>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 2.已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 4.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p>	责令限期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			
			<p>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 2.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p>	警告	警告			
			<p>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 2.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p>	<p>1.警告； 2.可以处不满5万元的罚款。</p>	<p>1.警告； 2.可以处不满5万元的罚款。</p>			
			<p>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 2.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p>	<p>1.警告； 2.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警告； 2.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	评审专家	相关人员 (单位)
2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p> <p>2.《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第十六条：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追究法律责任。</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p>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的； 2.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3.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警告	警告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3.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1.警告； 2.可以处不满5万元的罚款。	1.警告； 2.可以处不满5万元的罚款。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3.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1.警告； 2.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警告； 2.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p>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 2.已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 4.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 2.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警告	警告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 2.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1.警告； 2.不满5万元的罚款。	1.警告； 2.不满5万元的罚款。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 2.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1.警告； 2.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警告； 2.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	评审专家	相关人员 (单位)
3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四)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必要时，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p>	<p>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的； 2.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p>	责令限期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			
			<p>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 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3.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p>	警告	警告			
			<p>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 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3.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p>	<p>1. 警告； 2. 可以处不满5万元罚款。</p>	<p>1. 警告 2. 可以处不满5万元罚款； 3. 可以在一年以上，不满二年的期限内禁止其代理采购业务。</p>			
			<p>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 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3.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p>	<p>1. 警告； 2. 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1. 警告 2. 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可以在二年以上，三年以内禁止其代理采购业务。</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	评审专家	相关人员 (单位)	
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p>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 2.已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 4.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 2.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警告	警告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 2.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1.警告； 2.可以处不满5万元的罚款。	1.警告； 2.可以处不满5万元的罚款。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 2.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1.警告； 2.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警告； 2.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六）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p>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违法行为影响中标（成交）结果，尚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 2.违法行为影响中标（成交）结果，已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违法行为影响中标（成交）结果，已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 4.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违法行为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涉及的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 2.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警告	警告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违法行为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涉及的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 2.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1.警告； 2.可以处不满5万元的罚款。	1.警告； 2.可以处不满5万元的罚款。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违法行为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涉及的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 2.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1.警告； 2.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警告； 2.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	评审专家	相关人员 (单位)	
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p>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 2.已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 4.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 2.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警告	警告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 2.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1.警告； 2.可以处不满5万元的罚款。	1.警告； 2.可以处不满5万元的罚款。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 2.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1.警告； 2.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警告； 2.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p>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的； 2.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3.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警告	警告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3.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1.警告； 2.可以处不满5万元的罚款。	1.警告； 2.可以处不满5万元的罚款。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3.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1.警告； 2.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警告； 2.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	评审专家	相关人员 (单位)
3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九）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的； 2.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3.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警告	警告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3.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1.警告； 2.可以处不满5万元的罚款。	1.警告 2.可以处不满5万元的罚款； 3.可以在一年以上，不满二年的期限内禁止其代理采购业务。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3.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1.警告； 2.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警告 2.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可以在二年以上，三年以内禁止其代理采购业务。			
3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十）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的； 2.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3.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警告	警告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3.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1.警告； 2.可以处不满5万元罚款。	1.警告 2.可以处不满5万元罚款； 3.可以在一年以上，不满二年的期限内禁止代理采购业务。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3.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1.警告； 2.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警告 2.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可以在二年以上，三年以内禁止其代理采购业务。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	评审专家	相关人员 (单位)
37	集中采购机构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集中采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一）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的； 2.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1. 责令限期改正；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 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3.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1. 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8	集中采购机构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集中采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二）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的； 2.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1. 责令限期改正；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 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3.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1. 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9	集中采购机构从事营利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集中采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三）从事营利活动。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的； 2.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1. 责令限期改正；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 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3.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1. 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	评审专家	相关人员 (单位)
40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违法行为影响中标（成交）结果，可以改正但拒绝改正的； 2. 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违法行为影响中标（成交）结果，且无法改正的； 3.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采购人员： 警告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违法行为影响中标（成交）结果，可以改正但拒绝改正的； 2. 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违法行为影响中标（成交）结果，且无法改正的； 3.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采购人员： 1. 警告； 2. 2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罚款。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影响中标（成交）结果，可以改正但拒绝改正的； 2. 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影响中标（成交）结果，且无法改正的； 3.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采购人员： 1. 警告； 2.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41	供应商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行贿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金额不满3万元，涉及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的； 2.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1. 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行贿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金额不满3万元，涉及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 2.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1. 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2.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在一年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行贿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金额在3万元以上，涉及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的； 2.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1. 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2.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在一年以上，不满二年的期限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行贿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金额在3万元以上，涉及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 2.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1. 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2.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在二年以上，三年以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	评审专家	相关人员 (单位)
42	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等采购方式，供应商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第十九条：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p> <p>4.《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第四十五条：供应商有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三项情形之一，以及无正当理由放弃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p>	<p>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p> <p>1.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的；</p> <p>2.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p>			<p>1.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2.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3.针对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同时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同时解除与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p>		
			<p>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p> <p>1.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p> <p>2.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p> <p>3.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p>			<p>1.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2.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p> <p>3.在一年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4.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5.针对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同时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同时解除与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p>		
			<p>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p> <p>1.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p> <p>2.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p> <p>3.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p>			<p>1.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2.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p> <p>3.在一年以上，不满二年的期限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4.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5.针对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同时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同时解除与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p>		
			<p>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p> <p>1.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p> <p>2.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p> <p>3.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p>			<p>1.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2.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p> <p>3.在二年以上，三年以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4.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5.针对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同时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同时解除与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	评审专家	相关人员 (单位)
43	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等采购方式，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的； 2.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1.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3.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1.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2.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在一年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3.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1.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2.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在一年以上，不满二年的期限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3.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1.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2.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在二年以上，三年以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	评审专家	相关人员 (单位)
44	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违法行为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2.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1.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违法行为造成较重危害后果，涉及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的； 2.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1.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2.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在一年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违法行为造成较重危害后果，涉及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的； 2.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1.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2.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在一年以上，不满二年的期限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违法行为造成较重危害后果，涉及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 2.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1.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2.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在二年以上，三年以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45	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违法行为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2.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1.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违法行为造成较重危害后果，涉及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的； 2.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1.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2.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在一年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违法行为造成较重危害后果，涉及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的； 2.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1.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2.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在一年以上，不满二年的期限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涉及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 2.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1.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2.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在二年以上，三年以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	评审专家	相关人员 (单位)
46	供应商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违法行为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2.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1.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涉及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的； 2.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1.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2.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在一年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涉及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的； 2.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1.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2.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在一年以上，不满二年的期限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涉及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 2.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1.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2.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在二年以上，三年以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	评审专家	相关人员 (单位)
47	供应商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但未按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评审阶段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p>	<p>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p> <p>1. 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违法行为不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p> <p>2.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p>			采购金额5%的罚款		
			<p>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p> <p>1. 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不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p> <p>2. 违法行为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p> <p>3.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p>			<p>1. 采购金额5%的罚款；</p> <p>2.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p>		
48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捏造事实；（二）提供虚假材料；（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p>	<p>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p> <p>1. 违法行为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p> <p>2.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p>			<p>1.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p> <p>2. 在一年以上，不满二年的期限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p> <p>1. 违法行为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p> <p>2. 违法行为未造成较重危害后果，但12个月内2次以上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p> <p>3.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p>			<p>1.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p> <p>2. 在二年以上，三年以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	评审专家	相关人员 (单位)
49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违法行为不影响中标（成交）结果； 2.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1. 获取评审费的，予以退回；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违法行为影响中标（成交）结果，但积极主动改正的； 2.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1. 获取评审费的，予以退回； 2. 警告； 3.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违法行为影响中标（成交）结果，但积极主动改正的； 2.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1. 获取评审费的，予以退回； 2. 警告； 3. 2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罚款； 4.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影响中标（成交）结果，但积极主动改正的； 2.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1. 获取评审费的，予以退回； 2. 警告； 3.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违法行为影响中标（成交）结果，可以改正但拒绝改正的； 2. 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违法行为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无法改正的； 3.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1. 获取评审费的，予以退回； 2. 警告； 3. 2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罚款； 4.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5.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违法行为影响中标（成交）结果，可以改正但拒绝改正的； 2. 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违法行为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无法改正的； 3.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1. 获取评审费的，予以退回； 2. 警告； 3. 3万元以上，不满4万元的罚款； 4.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5.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影响中标（成交）结果，可以改正但拒绝改正的； 2. 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无法改正的； 3.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1. 获取评审费的，予以退回； 2. 警告； 3. 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5.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	评审专家	相关人员 (单位)
50	政府采购 评审专家 泄露评审 文件、评 审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违法行为不影响中标（成交）结果； 2.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1. 获取评审费的，予以退回；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违法行为影响中标（成交）结果，但积极主动改正的； 2.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1. 获取评审费的，予以退回； 2. 警告； 3.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违法行为影响中标（成交）结果，但积极主动改正的； 2.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1. 获取评审费的，予以退回； 2. 警告； 3. 2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罚款； 4.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影响中标（成交）结果，但积极主动改正的； 2.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1. 获取评审费的，予以退回； 2. 警告； 3.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违法行为影响中标（成交）结果，可以改正但拒绝改正的； 2. 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违法行为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无法改正的； 3.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1. 获取评审费的，予以退回； 2. 警告； 3. 2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罚款； 4.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5.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	评审专家	相关人员 (单位)
50	政府采购 评审专家 泄露评审 文件、评 审情况		<p>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p> <p>1. 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违法行为影响中标（成交）结果，可以改正但拒绝改正的；</p> <p>2. 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违法行为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无法改正的；</p> <p>3.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p>				<p>1. 获取评审费的，予以退回；</p> <p>2. 警告；</p> <p>3. 3万元以上，不满4万元的罚款；</p> <p>4.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p> <p>5.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p> <p>1. 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影响中标（成交）结果，可以改正但拒绝改正的；</p> <p>2. 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无法改正的；</p> <p>3.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p>				<p>1. 获取评审费的，予以退回；</p> <p>2. 警告；</p> <p>3. 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p> <p>5.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	评审专家	相关人员 (单位)
51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二款：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违法行为影响中标（成交）结果，可以改正但拒绝改正的； 2. 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违法行为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无法改正的； 3.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1. 获取评审费的，予以退回； 2. 2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罚款； 3.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4.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违法行为影响中标（成交）结果，可以改正但拒绝改正的； 2. 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违法行为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无法改正的； 3.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1. 获取评审费的，予以退回； 2. 3万元以上，不满4万元的罚款； 3.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4.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影响中标（成交）结果，可以改正但拒绝改正的； 2. 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无法改正的； 3.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1. 获取评审费的，予以退回； 2. 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4.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	评审专家	相关人员 (单位)
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金额不满6万元的； 2.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1. 获取评审费的，予以退回； 2. 2万元以上，不满4万元的罚款。 3.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3.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金额在6万元以上的； 2.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1. 获取评审费的，予以退回； 2. 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4.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53	采购人未按照本办 法的规定 编制采购 需求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七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未按照本办 法的规定编 制采购需求 的；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的； 2.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 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3.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	评审专家	相关人员 (单位)
54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中，采购人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即采购人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条第二款：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的； 2.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3.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警告				
55	采购人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七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四）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的； 2.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3.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	评审专家	相关人员 (单位)
56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为投标人提供投标咨询	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即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八条第二款：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的； 2.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 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3.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警告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 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3.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1. 警告； 2.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不满5000元的罚款； 3.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不超过违法所得2倍、最高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 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3.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1. 警告； 2.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4. 可以处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	评审专家	相关人员 (单位)
57	设定最低限价	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设定最低限价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的; 2.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3.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警告	警告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3.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警告	1.警告; 2.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不满5000元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不超过违法所得2倍、最高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3.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警告	1.警告; 2.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4.可以处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	评审专家	相关人员 (单位)	
5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	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的； 2.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3.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警告	警告	1.警告； 2.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不满3000元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不超过违法所得1倍、最高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3.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警告	警告	1.警告； 2.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3000元以上，不满6000元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不超过违法所得2倍、最高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3.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警告	警告	1.警告； 2.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4.可以处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5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	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办法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的； 2.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违法行为获利超出成本金额较大，可以改正但拒绝改正的； 2.违法行为获利超出成本金额较大，无法改正的； 3.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警告	警告	1.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不超过违法所得2倍、最高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违法行为获利超出成本金额巨大，可以改正但拒绝改正的； 2.违法行为获利超出成本金额巨大，无法改正的； 3.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警告	警告	1.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3.可以处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	评审专家	相关人员 (单位)	
6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的； 2.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 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3.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警告	警告	1. 警告； 2.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不满3000元的罚款； 3.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不超过违法所得1倍、最高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 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3.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警告	警告	1. 警告； 2.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3000元以上，不满6000元的罚款； 3.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不超过违法所得2倍、最高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 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3.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警告	警告	1. 警告； 2.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4. 可以处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	评审专家	相关人员 (单位)
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的; 2.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3.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警告	1.警告; 2.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不满3000元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不超过违法所得1倍、最高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3.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警告	1.警告; 2.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3000元以上,不满6000元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不超过违法所得2倍、最高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3.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警告	1.警告; 2.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4.可以处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	评审专家	相关人员 (单位)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	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未按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的； 2.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3.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警告	1.警告； 2.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不满3000元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不超过违法所得1倍、最高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3.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警告	1.警告； 2.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3000元以上，不满6000元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不超过违法所得2倍、最高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3.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警告	1.警告； 2.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4.可以处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	评审专家	相关人员 (单位)
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	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的； 2.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金额较大的； 2.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金额较大的； 3.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警告	1.警告； 2.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不满5000元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不超过违法所得2倍、最高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金额巨大的； 2.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金额巨大的； 3.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警告	1.警告； 2.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4.可以处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九）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的； 2.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可以改正但拒绝改正的； 2.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无法改正的； 3.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警告	1.警告； 2.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不满3000元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不超过违法所得1倍、最高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可以改正但拒绝改正的。 2.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无法改正的； 3.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警告	1.警告； 2.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3000元以上，不满6000元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不超过违法所得2倍、最高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可以改正但拒绝改正的。 2.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无法改正的； 3.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警告	1.警告； 2.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4.可以处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	评审专家	相关人员 (单位)
6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	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的; 2.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可以改正但拒绝改正的。 2.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无法改正的; 3.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警告	警告	1.警告; 2.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不满3000元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不超过违法所得1倍、最高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4.可以在一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可以改正但拒绝改正的。 2.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无法改正的; 3.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警告	警告	1.警告; 2.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上,不满6000元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不超过违法所得2倍、最高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4.可以在一年以上,不满二年的期限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可以改正但拒绝改正的。 2.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无法改正的; 3.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警告	警告	1.警告; 2.没有违法所得的,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4.可以在二年以上,三年以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	评审专家	相关人员 (单位)
6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	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一）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的； 2.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可以改正但拒绝改正的。 2.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无法改正的； 3.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警告	警告	1.警告； 2.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不满3000元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不超过违法所得1倍、最高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可以改正但拒绝改正的。 2.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无法改正的； 3.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警告	警告	1.警告； 2.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3000元以上，不满6000元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不超过违法所得2倍、最高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可以改正但拒绝改正的。 2.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无法改正的； 3.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警告	警告	1.警告； 2.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4.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	评审专家	相关人员 (单位)
6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	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二）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的； 2.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3.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警告	1.警告； 2.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不满3000元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不超过违法所得1倍、最高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3.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警告	1.警告； 2.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3000元以上，不满6000元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不超过违法所得2倍、最高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3.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警告	1.警告； 2.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4.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68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八十一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二条：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违法行为未影响中标结果的； 2.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但可以改正的； 3.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	采购人代表： 责令限期改正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可以改正但拒绝改正的； 2.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无法改正的； 3.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1.警告； 2.记录不良行为。	采购人代表： 1.警告； 2.记录不良行为。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	评审专家	相关人员 (单位)
69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违反规定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八十一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所列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二条：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违法行为未影响中标结果的； 2. 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但可以改正的； 3.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	采购人代表： 责令限期改正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可以改正但拒绝改正的； 2. 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无法改正的； 3.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1. 警告； 2. 记录不良行为。	采购人代表： 1. 警告； 2. 记录不良行为。
70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八十一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所列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二条：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违法行为未影响中标结果的； 2. 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但可以改正的； 3.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	采购人代表： 责令限期改正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可以改正但拒绝改正的； 2. 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无法改正的； 3.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1. 警告； 2. 记录不良行为。	采购人代表： 1. 警告； 2. 记录不良行为。
7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八十一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所列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二条：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违法行为未影响中标结果的； 2. 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但可以改正的； 3.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	采购人代表： 责令限期改正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可以改正但拒绝改正的； 2. 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无法改正的； 3.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1. 警告； 2. 记录不良行为。	采购人代表： 1. 警告； 2. 记录不良行为。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	评审专家	相关人员 (单位)
7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八十一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二条: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违法行为未影响中标结果的; 2.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但可以改正的; 3.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	采购人代表: 责令限期改正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可以改正但拒绝改正的; 2.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无法改正的; 3.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1.警告; 2.记录不良行为。	采购人代表: 1.警告; 2.记录不良行为。
7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八十一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二条: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六)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违法行为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2.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	采购人代表: 责令限期改正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违法行为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2.违法行为未造成较重危害后果,12个月内2次以上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的; 3.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1.警告; 2.记录不良行为。	采购人代表: 1.警告; 2.记录不良行为。
7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存在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八十一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二条: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违法行为未影响中标结果的; 2.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但可以改正的; 3.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	采购人代表: 责令限期改正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可以改正但拒绝改正的; 2.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无法改正的; 3.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1.警告; 2.记录不良行为。	采购人代表: 1.警告; 2.记录不良行为。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	评审专家	相关人员 (单位)
75	非招标采购方式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	<p>1.《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采购代理机构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暂停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3至6个月;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p>	<p>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p> <p>1.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的;</p> <p>2.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p>	责令限期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			
			<p>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p> <p>1.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p> <p>2.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p> <p>3.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p>	警告	<p>1.警告</p> <p>2.可以暂停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3至6个月</p>			
			<p>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p> <p>1.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p> <p>2.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p> <p>3.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p>	<p>1.警告;</p> <p>2.不满5万元的罚款。</p>	<p>1.警告;</p> <p>2.不满5万元的罚款;</p> <p>3.可以在一年以上,不满二年的期限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p>			
			<p>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p> <p>1.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p> <p>2.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p> <p>3.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p>	<p>1.警告;</p> <p>2.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警告;</p> <p>2.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可以在二年以上,三年以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或者取消政府采购代理资格。</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	评审专家	相关人员 (单位)
7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采购代理机构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暂停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3至6个月；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的； 2.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 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3.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警告	1. 警告 2. 可以暂停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3至6个月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 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3.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警告	1. 警告； 2. 可以在一年以上，不满二年的期限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 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3.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警告	1. 警告； 2. 可以在二年以上，三年以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或者取消政府采购代理资格。			
7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三）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暂停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3至6个月；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的； 2.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 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3.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警告	警告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 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3.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警告	1. 警告； 2. 可以暂停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3至6个月。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 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3.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警告	1. 警告； 2. 可以取消政府采购代理资格。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	评审专家	相关人员 (单位)
7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四)未按规定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采购代理机构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暂停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3至6个月;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的; 2.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 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3.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警告	警告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 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3.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警告	1. 警告; 2. 可以暂停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3至6个月。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 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3.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警告	1. 警告; 2. 可以取消政府采购代理资格。			
7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五)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采购代理机构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暂停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3至6个月;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泄露评审情况,造成较轻危害后果,可以改正的; 2.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泄露评审情况,造成较轻危害后果,可以改正但拒绝改正的; 2. 泄露评审情况,造成较轻危害后果,无法改正的; 3. 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4.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警告	警告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2. 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3. 违法行为未造成较重危害后果,12个月内2次以上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的; 4.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警告	1. 警告; 2. 可以暂停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3至6个月。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2. 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3.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警告	1. 警告; 2. 可以取消政府采购代理资格。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	评审专家	相关人员(单位)
80	非招标采购方式中,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一)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的; 2.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3.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1.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在一年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3.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1.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在一年以上,不满二年的期限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3.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1.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在二年以上,三年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1	非招标采购方式中,成交供应商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二)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 1.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的; 2.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3.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1.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在一年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3.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1.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在一年以上,不满二年的期限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3.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1.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在二年以上,三年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	评审专家	相关人员 (单位)
82	非招标采购方式中,成交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的; 2.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 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3.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1.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 在一年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 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3.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1.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 在一年以上,不满二年的期限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 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3.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1.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 在二年以上,三年以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	评审专家	相关人员 (单位)
83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p>1.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评审专家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 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p> <p>1.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金额不满3万元的；</p> <p>2.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p>				<p>1. 获取评审费的，予以退回；</p> <p>2. 责令改正；</p> <p>3.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采购人代表：</p> <p>1. 获取评审费的，予以退回；</p> <p>2. 责令改正；</p> <p>3. 采购人代表是评审专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p> <p>1.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金额3万元以上的；</p> <p>2.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p>				<p>1. 获取评审费的，予以退回；</p> <p>2. 警告；</p> <p>3. 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4. 取消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p> <p>5.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采购人代表：</p> <p>1. 获取评审费的，予以退回；</p> <p>2. 警告；</p> <p>3. 采购人代表是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取消评审专家资格，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	评审专家	相关人员 (单位)
84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1.《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二）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评审专家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泄露评审情况，造成较轻危害后果，可以改正的； 2.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1. 获取评审费的，予以退回；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采购人代表： 1. 获取评审费的，予以退回； 2. 采购人代表是评审专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泄露评审情况，造成较轻危害后果，可以改正但拒绝改正的； 2. 泄露评审情况，造成较轻危害后果，无法改正的； 3. 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4.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1. 获取评审费的，予以退回； 2. 警告； 3.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采购人代表： 1. 获取评审费的，予以退回； 2. 警告； 3. 采购人代表是评审专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2. 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3. 违法行为未造成较重危害后果，12个月内2次以上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的； 4.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1. 获取评审费的，予以退回； 2. 警告； 3. 2000元以上，不满2万元罚款； 4.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采购人代表： 1. 获取评审费的，予以退回； 2. 警告； 3. 采购人代表是评审专家的，处2000元以上，不满2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2. 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3.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1. 获取评审费的，予以退回； 2. 警告； 3. 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4. 取消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 5.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采购人代表： 1. 获取评审费的，予以退回； 2. 警告； 3. 采购人代表是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取消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	评审专家	相关人员 (单位)
85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明知与供应商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	1.《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五条: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四)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评审专家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违法行为未影响成交结果的; 2.违法行为影响成交结果,但可以改正的; 3.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1.责令改正;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采购人代表: 1.责令改正; 2.采购人代表是评审专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违法行为影响成交结果,可以改正但拒绝改正的; 2.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违法行为影响成交结果,且无法改正的; 3.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1.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采购人代表: 1.警告; 2.采购人代表是评审专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影响成交结果,可以改正但拒绝改正的; 2.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影响成交结果,且无法改正的; 3.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1.警告; 2.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取消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 4.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采购人代表: 1.警告; 2.采购人代表是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取消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86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五条: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四)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评审专家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违法行为未影响成交结果的; 2.违法行为影响成交结果,但可以改正的; 3.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责令改正	采购人代表: 责令改正。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违法行为影响成交结果,可以改正但拒绝改正的; 2.违法行为影响成交结果,且无法改正的; 3.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1.警告; 2.取消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	采购人代表: 1.警告; 2.采购人代表是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取消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	评审专家	相关人员 (单位)
87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	1.《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五条: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五)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评审专家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违法行为未影响成交结果的; 2.违法行为影响成交结果,但可以改正的; 3.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1.获取评审费的,予以退回; 2.责令改正;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采购人代表: 1.获取评审费的,予以退回; 2.责令改正; 3.采购人代表是评审专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违法行为影响成交结果,可以改正但拒绝改正的; 2.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违法行为影响成交结果,且无法改正的; 3.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1.获取评审费的,予以退回; 2.警告;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采购人代表: 1.获取评审费的,予以退回; 2.警告; 3.采购人代表是评审专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违法行为影响成交结果,可以改正但拒绝改正的; 2.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违法行为影响成交结果,且无法改正的; 3.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1.获取评审费的,予以退回; 2.警告; 3.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4.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采购人代表: 1.获取评审费的,予以退回; 2.警告; 3.采购人代表是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影响成交结果,可以改正但拒绝改正的; 2.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影响成交结果,且无法改正的; 3.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1.获取评审费的,予以退回; 2.警告; 3.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4.取消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 5.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采购人代表: 1.获取评审费的,予以退回; 2.警告; 3.采购人代表是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取消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	评审专家	相关人员 (单位)
88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	1.《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五条: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六)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评审专家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违法行为未影响成交结果的; 2.违法行为影响成交结果,但可以改正的; 3.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1.获取评审费的,予以退回; 2.责令改正;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采购人代表: 1.获取评审费的,予以退回; 2.责令改正; 3.采购人代表是评审专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违法行为影响成交结果,可以改正但拒绝改正的; 2.采购金额不满1000万元,违法行为影响成交结果,且无法改正的; 3.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1.获取评审费的,予以退回; 2.警告;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采购人代表: 1.获取评审费的,予以退回; 2.警告; 3.采购人代表是评审专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违法行为影响成交结果,可以改正但拒绝改正的; 2.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违法行为影响成交结果,且无法改正的; 3.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1.获取评审费的,予以退回; 2.警告; 3.2000元以上,不满2万元罚款; 4.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采购人代表: 1.获取评审费的,予以退回; 2.警告; 3.采购人代表是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处2000元以上,不满2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影响成交结果,可以改正但拒绝改正的; 2.采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影响成交结果,且无法改正的; 3.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1.获取评审费的,予以退回; 2.警告; 3.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4.取消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 5.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采购人代表: 1.获取评审费的,予以退回; 2.警告; 3.采购人代表是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取消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	评审专家	相关人员 (单位)
8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的； 2.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 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3.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警告	警告			
9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的； 2.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 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3.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警告	警告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的； 2.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 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3.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警告	警告			
9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12个月内3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2.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	评审专家	相关人员 (单位)
93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其他违反《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规定行为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第十六条：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依规处理，并予通报。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的； 2.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 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3.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警告	警告			
94	指定媒体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规定行为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第十七条：指定媒体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实施指定行为的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依规处理，并予通报。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的； 2.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指定媒体： 责令限期改正
95	主管预算单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第四十三条 主管预算单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的； 2.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 违法行为存在改正可能性，但拒绝改正的； 2. 违法行为无法改正的； 3. 其他适用本档裁量标准的。	警告	警告			